

证券代码 :600208 证券简称 :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 :临 2017-01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54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经对你公司公告事后审核，请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一、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已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31%的股份，达到绝对控股，请公司实际控制人详细说明继续增持的目的。

二、请你公司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请公司实际控制人详细说明上述质押的目的和资金用途，各质押合同是否涉及追加质押保证金，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并明确说明上述质押融资资金是否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三、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3 至 10 亿

股，涉及资金巨大，请详细说明上述资金的来源和安排，并明确是否涉及杠杆增持公司股票。

四、请公司提交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目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正针对上述问题进行回复，公司将及时披露对问询回复的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1日